環保署 108 年 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1070107824 號函略以：「…說明：一、查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所稱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及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主旨：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及附表規定如下：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2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2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非鐵金屬2級冶煉程序	以非鐵金屬為原料，從事鋼鐵以外各種金屬之冶煉，且其所有電爐、反射爐及熔解爐（含坩鍋爐）之總設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500公斤／批以上，未滿5公噸／批者。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工商廠場，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後段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附表 1 及附表 2 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 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1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 63 條 工商廠場：10~2,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1批及第2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D=2~5
			A=10	B=1	C=1	D=2

備註 2：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附表 2

項次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1.應加重裁罰事項	(3)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0.3
2.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B×C×D）百分之八十）	(4)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合計權重（E）			+0.1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

A=10、B=1、C=1、D=2、E=+0.1

罰鍰額度=10×1×1×2×（1+0.1）×10 萬元=220 萬元
220 萬元-3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217 萬元

環境講習部分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附件 1 規定，環境講習時數（摘錄）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	第 23 條、	違反環境保	裁處金	A≦35%	2

	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4 條	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據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以系爭裁處書分裁處訴願人 217 萬元罰鍰（原計算裁罰金額 220 萬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依據系爭緩起訴處分書向國庫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 3 萬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依據前揭條文規定，洵屬有據。